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壩簡聲字第99號

聲請人 柯博文

相對人 遠盛電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兆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40486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。惟聲請人就損害賠償事件已提起上訴，是上開事件一旦執行，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聲請裁定停止上開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是依上揭規定，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時，不在此限。而第18條第1項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，係指同條第2項之情事及公司法、破產法所規定有關執行障礙之事由等情事而言，「提起上訴」並不包括在內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就本院109年度壩簡字第222號損害賠償事件提起上訴，惟依前揭說明，提起上訴並非得聲請停止執行之事由。又聲請人未為任何回復原狀之聲請、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、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、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或撤銷調解之訴、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等情，此有索引卡查詢表在卷可查。可認原告聲請本件之事由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要件不符，且聲請人復無其他法律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事存在，是依同法第18條第1項之規

01 定，應不得停止強制執行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供擔保停止執
02 行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
10 書記官 巫嘉芸